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B9/92C  
CB/POL/4/5/34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5 關於薪酬制度的指引**

謹通知貴機構，繼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以指引文件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修訂版。

有關修訂主要目的為：

-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就穩健的薪酬制度所發出的最新指引更新金管局的現行指引，尤其在於採用薪酬調整工具應對潛在的不當行為風險；
- 加強董事局對制定及執行薪酬制度與相關管控程序的監察；
- 就境外銀行分行採用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審批適用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供指引；及
- 更新現行指引，使其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薪酬披露規定相符。

我們亦於修訂過程中精簡部分段落。單元的修訂版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或監管通訊網站(<https://www.stet.iclnet.hk>)中「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

認可機構應檢視本身的薪酬制度是否符合經修訂單元所載原則，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一切所需的改動，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遲過2022年1月1日作為時限完成。

若對此單元的修訂版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溫佩文女士 (carita\_pm\_wan@hkma.gov.hk)。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石沛恆

2021年7月29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